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 体检服务采购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YZLLB2025-C3-032-LB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ZLLB2025-C3-032-LBQT)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LB2025-C3-032-LB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4326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4326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成交 2 家供应商,每个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进行体检。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5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gxyunlongl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35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18时00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50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方式：黄茵 0772-4236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张惠洁、莫露思 0772-4299199、429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电 话：0772-4299199、4298488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4326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
2	采购人	<p>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p> <p>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p> <p>项目联系人：黄茵</p> <p>项目联系方式：0772-4236315</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p> <p>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p> <p>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p> <p>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p> <p>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p>

		<p>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8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1	提交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_</p>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评审室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肆仟元整（¥4000.00）</u> （取整到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U盘）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执行，由 2 名成交供应商平均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24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

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

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料。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处注明。

12.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

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及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如有）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中有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依次排名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满足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函原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 最后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p>	20 分

		<p>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其中，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五项体检套餐价格汇总合计的金额。</p> <p>(6)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 20分</p>	
	体检服务方案	<p>①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但缺乏保障措施，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无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得4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且有相应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详细的，得8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明确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方案中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的，得12分。</p> <p>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的，得0分。</p>	12分
技术分 (30分)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p>①供应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的24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并提供绿色通道，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体检结果能够通过网络与门诊直接共享，对采购人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对参检者提供检后智慧化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可开展线上线下或远程健康管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重点人群开展健康风险评估、连续性监测及有效干预的，得9分。</p> <p>未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得0分。</p>	9分
	后续服务方案	<p>①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但未能对以上内容详细表述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6分；</p>	9分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汇报采购人的，得9分。</p> <p>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得0分。</p>	
	成功案例	<p>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单位或企业职工体检服务类项目。</p>	6分
商务分 (分)	技术力量	<p>1. 人员实力（满分15分）</p> <p>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服务团队人员人数、执业资格及职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p> <p>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5分。超出满分的按满分计。</p> <p>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p> <p>②同一人按职称孰高原则计一次分。</p> <p>2. 综合实力（满分3分）</p> <p>供应商为国家一级医院或体检机构的，得1分；为国家二级医院或体检机构的，得2分；为国家三级及以上医院或体检机构的，得3分；本项满分为3分。</p> <p>注：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 体检环境（满分9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接待量可安排每日200人以下（含本数）的，得3分；接待量可安排每日201人以上（含本数）及以上的，得6分。（满分6分）</p> <p>（2）供应商配备独立的专属餐厅（附图片）提供免费早餐、饮用水得2分。（满分2分）</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停车场位置、停车位数量，有考虑预留专门停车位（附图片）等，得1分。（满分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体检环境说明（如接待量，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体检中心的地址、面积、环境、体检室、每日体检人数等；如体检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场地租赁证明材料。），需附相应图片。</p> <p>4. 投入设备分（满分12分）</p> <p>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彩超、心电图机）分值（满分12分）</p> <p>①拟投入的CT为<64排，每台得1分；CT为64排（含）-128排（不含），每台得2分；CT为128排（含）-256排（不含），</p>	39分

	<p>每台得 3 分；CT≥256 排，每台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②拟投入彩超设备每有 1 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拟投入心电图机 1 台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未提供体检设备图片或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p> <p>②以上设备需要提供协议、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且为供应商所有方可得分。</p> <p>③如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定的均不予认可。</p>	
100		
总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2家。

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有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依次排名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满足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 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成交金额为 本合同总金额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体检项目单价、实际体检项目及实际完成体检的人数结算为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甲方联系人：黄茵 电话： 0772-42363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1 年，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核定后 3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3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

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其他附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分标：____（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套餐一（男宾套餐）		_____元/人
	套餐二（已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套餐三（未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套餐四（男宾套餐）		_____元/人
	套餐五（已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2	五项体检套餐价格汇总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套餐的控制价， 否则磋商无效。 2. 为保证项目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等，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 元

套餐一(男宾套餐)(控制价: 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 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 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 (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 如: 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 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 (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242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的主要适应症是监测非小细胞型肺癌 (NSCLC) 的病程。CYFRA 21-1 还适合用于监测肌侵袭性膀胱癌症的病程。相对于良性肺脏疾病 (肺炎, 结节病, 肺结核, 慢性支气管炎, 支气管性哮喘, 肺气肿), CYFRA 21-1 具有良好的特异性。在严重良性肝脏疾病和肾衰中很少见到检测值轻度升高 (小于等于 10 ng/mL)。肺内模糊的圆形病灶结合 CYFRA 21-1 检测值 > 30 ng/mL 表示有高度的可能性存在原发性支气管癌。
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可作为胰腺癌、胆囊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等
10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1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12	前列腺抗原二项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13	高尔基体蛋白 73 (GP73)	唯一可提前定量检查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肝功能综合血检项目, 适合长期饮酒习惯、肥胖、消瘦、脂肪肝人群和有高脂血症、2 型糖尿病、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等。
14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 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 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5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 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6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7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8	肝纤维化及脂肪肝无创诊断	肝病检查神器, 无创检测, 提供肝纤维化及脂肪肝定量检测数值, 利于随访和评估。特别适用于长期饮酒、肥胖、高血脂症、各类病毒性肝炎或携带人群, 对肝硬化早发现, 早干预有重要临床意义。

19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查肾、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20	前列腺 B 超	查前列腺疾病等
21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22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3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24	外周动脉检测	血管弹性检查，提示动脉硬化倾向, 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因素
25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6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7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8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9	静脉采血	
30	建档费	
31	合计	_____元/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套餐二（已婚女宾套餐）（控制价：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CA153(女)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8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9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0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1	全血 CRP（检验科免疫荧光法）	检测心血管疾病危险的指标，作为冠心病或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复发性事件预后指标。
12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3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4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5	子宫附件 B 超(经阴道)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6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7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18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19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20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2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3	妇检	(1) 阴道炎联合检测：通过专用现代设备自动检测细菌性阴道病、念珠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全面评价感染及治疗后阴道微生物生态状况，准确反应阴道炎病原菌，并与传统的检验方法具有互补性，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依据早期筛查宫颈癌。(2) 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 3 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24	白带常规+阴道微生态	
25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TCT）（已婚女性）	
26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查（18 个型）	
27	妇科门诊材料	
28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9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30	静脉采血	
31	建档费	
32	合计	_____元/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套餐三（未婚女宾套餐）（控制价：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CA153(女)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8	糖类抗原 242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9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的主要适应症是监测非小细胞型肺癌 NSCLC) 的病程。CYFRA 21-1 还适合用于监测肌侵袭性膀胱癌症的病程。相对于良性肺脏疾病（肺炎，结节病，肺结核，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性哮喘，肺气肿），CYFRA 21-1 具有良好的特异性。在严重良性肝脏疾病和肾衰中很少见到检测值轻度升高（小于等于 10 ng/mL）。肺内模糊的圆形病灶结合 CYFRA 21-1 检测值 > 30 ng/mL 表示有高度的可能性存在原发性支气管癌。
10	维生素 D 测定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11	微量元素五项（铁、钙、铜、锌、镁）	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织成分、指导合理膳食。
12	全血 CRP（检验科免疫荧光法）	检测心血管疾病危险的指标，作为冠心病或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复发性事件预后指标。
13	甲状腺功能 6 项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14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5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6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7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8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9	腰椎骨密度 CT 定量检查	对腰椎骨密度进行定量检测分析，为诊断骨量减少、骨质疏松等提供量化的参考依据。
20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21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22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23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24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5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6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7	白带常规+阴道微生态	用于判断患者是否有阴道炎、感染以及具体感染致病菌，它主要包括阴道的清洁度检查，阴道内 pH 值检查以及阴道内微生物，包括霉菌、细菌以及滴虫性阴道炎检查等。
28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9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30	静脉采血	
31	建档费	
32	合计	_____元/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套餐四（男宾套餐）（控制价：8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8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9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0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1	胸部正位片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2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查肾、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13	前列腺 B 超	查前列腺疾病等
14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5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17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8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19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0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1	静脉采血	
22	建档费	
23	合计	_____元/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套餐五（已婚女宾套餐）（控制价：8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8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9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0	胸部正位片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1	子宫附件 B 超(经阴道)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2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3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14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15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7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18	妇检	(1) 阴道炎联合检测：通过专用现代设备自动检测细菌性阴道病、念珠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全面评价感染及治疗后阴道微生物生态状况，准确反应阴道炎病原菌，并与传统的检验方法具有互补性，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依据早期筛查宫颈癌。(2) 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 3 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19	白带常规	
20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查(18 个型)	
21	妇科门诊材料	
22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3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4	静脉采血	
25	建档费	
26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编内检套餐一(男宾套餐)	_____元/人
编内体检套餐二(已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编内检套餐三(未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编外检套餐四(男宾套餐)	_____元/人
编外体检套餐五(已婚女宾套餐)	_____元/人
最后报价(五项体检套餐价格 汇总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套餐的控制价, 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 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方式				
5	验收标准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4 ④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5 ⑤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6 ⑥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7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3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体检服务方案；
- (2)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3) 后续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技术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	说明
一、总体要求				
二、体检项目清单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四、服务流程要求				
五、服务方式				
六、其他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3）《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如填写有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本项目拟成交 2 家供应商，每个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进行体检。</p> <p>二、体检项目清单</p> <p>(一) 体检项目分为五类套餐，干部职工按照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类套餐作为本年度体检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项目的体检方案)。</p> <p>(二) 套餐一、套餐二、套餐三预计体检人数约 282 人(其中男 159 人，女 123 人)，单价¥1500 元/人以内，预算金额¥423000 元；套餐四、套餐五预计体检人数约 12 人(其中男 10 人，女 2 人)，单价¥800 元/人以内，预算金额¥9600 元；总预算金额¥432600 元。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统计的为准。</p> <p>三、服务标准及要求</p> <p>供应商开展体检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如下：</p> <p>(一) 体检机构资质</p> <p>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营业执照、体检资质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齐全。</p> <p>(二) 服务团队配置</p> <p>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p> <p>1. 主检医生须为内科或外科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 医师专职从事主检工作；所有临床检查科室医生须为专业符</p>

		<p>合的执业医师；参与体检的护理人员也均有相应的护士执业资格。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的主检医生占体检医师总数不低于 50%。</p> <p>2. 体检相关的诊疗操作均符合相应的临床操作规范。如因供应商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三）仪器设备</p> <p>1. 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CT 机、B 超等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应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设备计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医疗器械、消耗品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2. 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有校正及维护记录。</p> <p>3. 体检标本运送过程及设备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p> <p>（四）化验检测</p> <p>★供应商必须自设有检验中心，有与开展的体检项目和体检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检验中心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项目作业指导书，遵照实施并记录；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健康卫生委员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采购人采购的服务进行分包，如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在合同中说明并提供与承检单位的有效服务协议。</p> <p>（五）场地：供应商职工健康体检的场所设置在来宾市区或柳州市区供应商体检中心内，交通便利，设有专用停车场地，柳州市区供应商应提供来宾至体检中心的接送服务；体检中心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休息，具备一天体检不低于 200 人的接待规模。</p> <p>（六）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p> <p>（七）影像质量管理</p> <p>1. 具备健康体检医学影像质量保障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 放射科相关资质符合要求；</p> <p>3. 具有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制度及放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p> <p>4. 医学影像诊断报告符合行业规范。</p> <p>四、服务流程要求</p> <p>（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p>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职工信息库，采购人与供应商确定体检时间后，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制作发放体检单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发放。体检项目价格符合国家物价标准，按照成交的结果执行。</p> <p>（二）体检中的要求</p>
--	--	---

		<p>1.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p> <p>2. 供应商要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3. 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供应商负责体检秩序维护，有规范的体检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设有体检流程图、体检注意事项，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保证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遇有排队人多时，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体检时应该注意保障采购人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情况。</p> <p>4. 体检时发现重大阳性体征或疑问（如疑似恶性肿瘤或其他重要疾病等）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并提供绿色通道，如该体检者需要预约专家门诊，由供应商协助预约专家门诊；若该体检者需要入院治疗，供应商应协助提供绿色通道就医；体检人如有自费延伸检查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协助完成。</p> <p>5. 体检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或因行动不便前去体检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或提供上门体检或预约接送体检服务。</p> <p>6. 在体检过程中，采购人职工完成餐前项目后，随时可以到体检中心指定地点领取一份免费营养早餐，供应商所提供的营养早餐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总体要求</p> <p>1. 供应商在职工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检验报告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对检查出严重问题人员给予单独提醒与建议服务。</p> <p>2. 供应商有体检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体检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形式为现场咨询或互联网在线咨询；对高危异常检查结果及时登记、通知，并有随访记录；提供检后疾病高风险因素筛查并反馈给采购人对接人。</p> <p>3. 设有专人负责检后重大疾病筛查、重疾预警提醒并及时通知本人及采购人对接人。</p> <p>4. 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出具单位总检报告及给予下一年度体检方案建议。</p>
--	--	---

		<p>5. 体检后，供应商选派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专家到采购人单位提供 1 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诊疗或健康咨询、专场“一对一”体检报告解读等服务。</p> <p>★6.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或本项目）的结束而终止。</p> <p>五、服务方式 供应商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医疗检查机构现场开展服务。</p> <p>六、其他要求</p> <p>（一）供应商根据个人检查结果，将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单方通知本人前往专业医疗机构复诊，并将有关情况向其本人所在单位报告；</p> <p>（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原则上不能安排其他单位同时段体检；</p> <p>（三）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体检单位体检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四）所有职工体检，均需包含营养早餐 1 份、健康状况及家族史检查及常规测量（测血压、身高、体重、腰围）1 次，费用包含在附件 1 的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结算。</p>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报价要求	<p>1. 磋商报价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p> <p>（5）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方式附件 1 设定的上控价（单价）分别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项目的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最终以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p> <p>3. 为保证项目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p>

		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等，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付款方式	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核定后 30 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否则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有权顺延付款。
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1	内容要求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体检服务方案、健康管理服务及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专业实力、成功案例、技术力量等内容，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附件 1

套餐一（男宾套餐）（控制价：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242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的主要适应症是监测非小细胞型肺癌（NSCLC）的病程。CYFRA 21-1 还适合于监测肌侵袭性膀胱癌症的病程。相对于良性肺脏疾病（肺炎，结节病，肺结核，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性哮喘，肺气肿），CYFRA 21-1 具有良好的特异性。在严重良性肝脏疾病和肾衰中很少见到检测值轻度升高（小于等于 10 ng/mL）。肺内模糊的圆形病灶结合 CYFRA 21-1 检测值 > 30 ng/mL 表示有高度的可能性存在原发性支气管癌。
9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CA19-9）可作为胰腺癌、胆囊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等
10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1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12	前列腺抗原二项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13	高尔基体蛋白 73（GP73）	唯一可提前定量检查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肝功能综合血检项目，适合长期饮酒习惯、肥胖、消瘦、脂肪肝人群和有高脂血症、2 型糖尿病、乙肝病毒感染人群等。
14	同型半胱氨酸（Hcy）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5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6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7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8	肝纤维化及脂肪肝无创诊断	肝病检查神器，无创检测，提供肝纤维化及脂肪肝定量检测数值，利于随访和评估。特别适用于长期饮酒、肥胖、高血脂症、各类病毒性肝炎或携带人群，对肝硬化早发现，早干预有重要临床意义。
19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查肾、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20	前列腺 B 超	查前列腺疾病等

21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22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3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24	外周动脉检测	血管弹性检查，提示动脉硬化倾向, 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因素
25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6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7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8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9	静脉采血	
30	建档费	
31	合计	

套餐二（已婚女宾套餐）（控制价：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CA153(女)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8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9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0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1	全血 CRP（检验科免疫荧光法）	检测心血管疾病危险的指标，作为冠心病或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复发性事件预后指标。
12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3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4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5	子宫附件 B 超(经阴道)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6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7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18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19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20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1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2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3	妇检	(1) 阴道炎联合检测：通过专用现代设备自动检测细菌性阴道病、念珠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全面评价感染及治疗后阴道微生物生态状况，准确反应阴道炎病原菌，并与传统的检验方法具有互补性，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依据早期筛查宫颈癌。(2) 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 3 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24	白带常规+阴道微生态	
25	液基薄层细胞检查（TCT）（已婚女性）	
26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查（18 个型）	
27	妇科门诊材料	

28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9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30	静脉采血	
31	建档费	
32	合计	

套餐三（未婚女宾套餐）（控制价：15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10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糖类抗原 CA153(女)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8	糖类抗原 242	胰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直肠腺癌、食管和乳腺癌、小细胞肺癌
9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的主要适应症是监测非小细胞型肺癌 NSCLC) 的病程。CYFRA 21-1 还适合用于监测肌侵袭性膀胱癌症的病程。相对于良性肺脏疾病（肺炎，结节病，肺结核，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性哮喘，肺气肿），CYFRA 21-1 具有良好的特异性。在严重良性肝脏疾病和肾衰中很少见到检测值轻度升高（小于等于 10 ng/mL）。肺内模糊的圆形病灶结合 CYFRA 21-1 检测值 > 30 ng/mL 表示有高度的可能性存在原发性支气管癌。
10	维生素 D 测定	了解机体对维生素 D 是否缺乏、过剩导致的钙异常代谢；监测体内的维生素 D 水平。维生素 D 与佝偻病、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相关。
11	微量元素五项（铁、钙、铜、锌、镁）	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织成分、指导合理膳食。
12	全血 CRP（检验科免疫荧光法）	检测心血管疾病危险的指标，作为冠心病或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复发性事件预后指标。
13	甲状腺功能 6 项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14	EB 病毒 DNA	协助诊断鼻咽癌
15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6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7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8	胸部 CT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9	腰椎骨密度 CT 定量检查	对腰椎骨密度进行定量检测分析，为诊断骨量减少、骨质疏松等提供量化的参考依据。
20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21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22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23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24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25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6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27	白带常规+阴道微生态	用于判断患者是否有阴道炎、感染以及具体感染致病菌，它主要包括阴道的清洁度检查，阴道内 pH 值检查以及阴道内微生物，包括霉菌、细菌以及滴虫性阴道炎检查等。
28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9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30	静脉采血	
31	建档费	
32	合计	

套餐四（男宾套餐）（控制价：8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查甲状腺功能有无亢进或甲状腺功能低下
8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9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10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1	胸部正位片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2	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查肾、膀胱、输尿管疾病等
13	前列腺 B 超	查前列腺疾病等
14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5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颈动脉彩超（体检）	了解颈动脉、肢体动脉血流情况及有无动脉硬化、痉挛、狭窄
17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8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19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0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1	静脉采血	
22	建档费	
23	合计	

套餐五（已婚女宾套餐）（控制价：800 元/人）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肝功 5 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2	肾功能 4 项	检查肾功能有无受损及受损程度等
3	血脂 4 项	血脂浓度与心血管疾病关系密切，此检查有助诊断动脉硬化 症、冠心病等
4	葡萄糖测定	糖尿病筛查
5	癌胚抗原（CEA）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如：胃、结直肠、胰腺、胆囊肿瘤有较高的阳性检出率，亦可作为肺癌、乳腺癌等恶性肿瘤的辅助诊断指标。
6	甲胎蛋白（AFP）	肝癌等标志物的筛查
7	同型半胱氨酸(HYC)	主要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塞及脑卒中的危险指标的评估，它的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8	血常规	检查血细胞、血小板等情况，有无贫血、感染等疾病
9	尿液有形成分+尿液干化学分析	检查有无肾脏疾病、泌尿系统感染
10	胸部正位片	了解心、肺、膈、胸膜有无炎症、结核、占位等
11	子宫附件 B 超(经阴道)	了解子宫有无肌瘤、附件卵巢有无囊肿、盆腔积液等
12	肝胆胰脾 B 超	了解肝胆胰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等
13	双肾 B 超	了解肾脏有无肿瘤、占位等。如肾结石等
14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结构，筛查病变。彩超有较强的分辨力和有效鉴别器官病变性质
15	甲状腺 B 超	查甲状腺的大小，有无肿块、结节等
16	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17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金标准。消化性溃疡、慢性活动性胃炎、胃癌等消化系统疾病病因检测和筛查。
18	妇检	(1)阴道炎联合检测：通过专用现代设备自动检测细菌性阴道病、念珠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需氧性阴道炎及阴道混合型感染，全面评价感染及治疗后阴道微生物生态状况，准确反应阴道炎病原菌，并与传统的检验方法具有互补性，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依据早期筛查宫颈癌。(2)全自动超薄液基细胞学+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早期即可发现，早期干预依据，可预测未来 3 年内宫颈癌发病概率。
19	白带常规	
20	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检查(18 个型)	
21	妇科门诊材料	
22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23	每支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4	静脉采血	
25	建档费	
26	合计	